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学的安家中学校园文化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家中学校园文化环境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至诚文化发展（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1万元，资产总额74.5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至诚文化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新北區安家中學 单位的 安家中学校园文化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至诚文化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